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 2020 年度运用〈法制日报〉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普法办公室《关于 2020 年度运用〈法制日报〉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，要充分运用《法制日报》做好法治宣传工作，讲好司法行政故事，进一步扩大《法制日报》的覆盖面、影响力和读者群。

各律师事务所请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020 年度订阅《法制日报》的收据复印件（到邮政部门提取的电脑单或查询单无效）提交至本会业务办事窗口，我会将把各律师事务所订阅资料统一上报市司法局。

秘书处联系人：袁淑仪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—MAIL：515240956@qq.com。



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普法办公室

关于 2020 年度运用《法制日报》 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司法分局、市鉴定协会、市公证协会、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司法部、省司法厅有关要求，充分运用《法制日报》做好法治宣传工作，讲好司法行政故事，进一步扩大《法制日报》的覆盖面、影响力和读者群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运用《法制日报》做好新闻宣传工作。《法制日报》是全国政法战线的主流媒体，是由司法部主管的中央权威法治媒体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《法制日报》在弘扬法治精神、全面依法治市、普及法律知识、法律服务、经验交流等方面的作用，加强与《法制日报》尤其是广东记者站的联系。

二、做好《法制日报》推广订阅工作。一是镇（街道）司法分局要加强系统内推广。要实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处(科)室、司法分局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室和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订阅工作全覆盖。二是要协调普法成员单位订阅。积极为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领导赠订，积极协调行政执法部门、普法责任单位等

订阅，把《法制日报》推广到每个社区、企业调解组织和普法宣传栏，作为落实《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的具体举措。三是拓展行业组织订阅量。要发动律师协会、公证协会、司法鉴定协会等行业组织订阅，扩大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司法鉴定机构的订阅量。四是为法治副主任、法治副校长订阅《法制日报》，有条件的镇（街道）要动员所在学校订阅或给学校赠订，作为“青少年普法和法治进校园”的具体行动。

三、抓好订阅统计和报送工作。各主要负责人要主抓这项工作，具体落实完成订阅，并做好统计工作。请各单位于2020年1月25日前，将2020年度订阅《法制日报》的收据复印件提交至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（到邮政部门提取的电脑单或查询单无效），以便及时掌握各单位落实情况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广华、黎焕青；联系电话：22480210；邮编：523000；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西路189号市司法局5楼普法科）